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延長達成投資及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日期

謹此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投資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及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即不遲於投資及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的日期。

於2023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原一芯股東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達成或豁免投資及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由自投資及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延長為90日。

補充協議為投資及收購協議的一部分，並與投資及收購協議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倘投資及收購協議與補充協議不一致，概以補充協議為準。訂約方繼續根據投資及收購協議履約，但僅以補充協議並無協定者為限。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